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措施。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越南运泰利增资的议案》

越南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英文名：Intelligent Automation VN Ltd. Co，以下简称"越南运泰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运泰利")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已实缴)。越南运泰利主要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支持。截至2025年底，越南运泰利总资产为69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53.58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越南运泰利实现营业收入161.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8.02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为提升越南运泰利在当地组装与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生产与服务支持，香港运泰利将对越南运泰利增资700万美元(约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运泰利100%股权，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先由珠海运泰利对香港运泰利增资，再由香港运泰利对越南运泰利增资。增资资金将分批注入越南运泰利，第一笔增资资金130-1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00-1050万元)，后续增资进度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结合越南运泰利运营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ST长园	2026/4/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公司接受股东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电子邮箱：zqb@cyg.com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159,840.19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4,366.34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8,803.9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47,082.13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00万元	3,300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0,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2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即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2号高科技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分别向东莞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10,000万元、16,000万元、2,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3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园共创的少数股东，持有长园共创1.7%的股权，不为长园共创本次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长园深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5518E		
成立时间	1994-06-30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时间同步系统及设备、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650.03	767,077.32
	负债总额	435,034.73	457,393.12
	资产净额	330,615.30	309,684.20
	营业收入	260,069.56	346,282.83
	净利润	20,935.29	30,790.11

2、长园电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廖希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2992481F		
成立时间	2006-09-15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注册资本	33,00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52.79	130,120.27
	负债总额	104,732.05	85,099.67
	资产净额	45,620.74	45,020.60
	营业收入	46,771.79	69,466.44
	净利润	600.14	68.30

3、长园共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510852J		
成立时间	1993-06-01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289.54	185,130.18
	负债总额	118,144.98	110,035.33
	资产净额	30,144.56	75,094.85
	营业收入	56,410.74	87,097.18
	净利润	6,888.40	7,208.36

4、珠海运泰利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立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73027928		
成立时间	2004-09-18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注册资本	34,6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937.69	408,582.21
	负债总额	337,209.84	345,948.48
	资产净额	52,727.85	62,633.73
	营业收入	146,133.85	229,422.42
	净利润	758.95	-14,136.40

5、珠海欧拓飞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琛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BPMW83		
成立时间	2018-10-09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3栋7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06.72	54,650.74
	负债总额	63,625.59	62,323.53
	资产净额	-10,418.87	-7,672.79
	营业收入	24,752.80	22,694.27
	净利润	596.81	-7,766.15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物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2号高科技厂房土地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202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293号	9,875.68	9,668.65
合计		9,875.68	9,668.65

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抵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等开展融资业务，并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融资担保对象包括非全资子公司长园共创，长园共创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长园共创1.7%的股权，未提供担保；担保对象长园共创、珠海运泰利、珠海欧拓飞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能对本次融资担保对象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9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7.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2,542.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1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2025年12月29日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2026年4月3日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

近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6年4月3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5,814,915	100%	8.0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合计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注1：2025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目前尚未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注2："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说明

1、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可能会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捷")使用部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年度经审议且未到期的额度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安智捷拟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安智捷主营业务的发展，安智捷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额度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

4、投资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安智捷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信息披露

安智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安智捷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保本类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可能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智捷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安智捷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的投资品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1、安智捷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安智捷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安智捷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安智捷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合作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币种	收益(元)	赎回日期
1	2025-08-25	中信银行	日盈象天天利206号C款	500	人民币	5,058.56	2025-09-16
2	2025-09-23	中信银行	日盈象天天利206号C款	16,000	人民币	22,166.43	2025-09-28
3	2025-11-14	中信银行	日盈象天天利206号C款	10,000	人民币	170,752.20	2025-12-24
4	2025-11-17	中信银行	日盈象天天利171号C款	10,000	人民币	157,205.47	2025-12-24
5	2025-12-30	农业银行	银利多	5,000	人民币	1666.67	2026-01-23
合计				41,500	人民币	356,849.33	

五、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安智捷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5,6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9%。其中：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3,0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3%；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康贰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3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康壹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3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3,043,5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登康口腔"，股票代码"001328"。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9,130,3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2,173,8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2,173,8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142,600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轻纺集团、本康贰号、本康壹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023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023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04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介入、支持第三方从事、参与、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承诺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上述新业务，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承诺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在适用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且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 (1)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采取可行的方式拥有或控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承诺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承诺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19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和符合惯常商业习惯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情形。 3、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资金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委托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代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或垫付款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失。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2023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将在毋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费用、罚款或赔偿，并承担与此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被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追索或要求补偿、赔偿；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滞纳金或罚款，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后，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买回证券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三、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4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股东轻纺集团、本康贰号、本康壹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轻纺集团、本康贰号、本康壹号无其他特别承诺。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轻纺集团、本康贰号、本康壹号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轻纺集团、本康贰号、本康壹号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115,6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共计3名，即：轻纺集团、本康贰号、本康壹号；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03,012,300	59.83%	103,012,300	0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200	3.69%	6,360,200	0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00	3.67%	6,313,2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142,600	73.26	-115,685,700	10,456,900	6.0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6,142,600	73.26	-115,685,700	10,456,900	6.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31,200	26.74	+115,685,700	161,716,900	93.93
三、总股本	172,173,800	100.00	-	172,173,8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